

202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  
第 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登記處** (Registry) 指審裁處登記處；

**《費用規則》** (Fees Rules) 指《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B)；

**電子費用** (e-fee) 指根據本規則就審裁處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而該事宜是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

**寬減期** (concessionary period) 指自根據本條例第 32(2) 條就審裁處指明的日期中最早之日起計的 3 年期間；

**審裁處** (Tribunal) 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3 條設立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相關事宜** (SCT-related matter) 指——

- (a) 關於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作為或事宜；或
  - (b) 審裁處所提供、登記處所提供或審裁處的任何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
-

## 第 2 部

### 適用範圍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審裁處相關事宜而適用。

---

## 第 3 部

### 就若干於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4. 就審裁處法律程序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 欄中描述的審裁處相關事宜 (**有關事宜**)，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項目的審裁處費用的 80% 的費用：註有第 3 欄中與有關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項目編號者。
- (2) 就附表第 9 項，無須繳付電子費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欄，即提述附表的欄。
- (4) 在本條中——

**審裁處費用** (SCT fee) 就某項目而言，指《費用規則》的附表就該項目而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 5. 就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就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第 33(1) 條提出的申請，須繳付以下電子費用——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

202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1818

第 3 部  
第 5 條

- 
- (a) 在寬減期以外的期間——該條例第 33(2)(b) 條提及的訂明費用；
  - (b) 在寬減期內——款額相等於該訂明費用的 80% 的費用。
-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6. 在寬減期內須繳付的電子費用的調節規則

- (1) 任何少於 \$5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 角。
- (2) 任何 \$5 或以上但少於 \$1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角。
- (3) 任何 \$10 或以上但少於 \$100 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元。
- (4) 任何 \$1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 且並非 \$5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5 的倍數。
- (5) 任何 \$1,000 或以上但少於 \$10,000 且並非 \$10 的倍數的寬減費用，須調節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數。
- (6) 在本條中——

**寬減費用** (concessionary fee) 指根據第 4(1)(b) 或 5(b) 條須繳付的電子費用。

#### 7. 須繳付特定費用而非一般費用

如有就某審裁處相關事宜特定指明電子費用 (**特定費用**)，而就該事宜亦須繳付其他一般電子費用，則須繳付特定費用以替代該一般電子費用，而並非額外繳付該一般電子費用。

#### 8.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 (1) 司法常務官如認為在某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任何電子費用。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

202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1822

第 4 部  
第 8 條

-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則須在有關文件上，就削減、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加上附註及原因。
-

## 附表

[ 第 4 條 ]

### 《費用規則》的附表所指明或描述的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1.	提交申索書或反申索書，而申索款額——	
	(a) 不超過 \$5,000	1(a)
	(b) 超過 \$5,000，但不超過 \$25,000	1(b)
	(c) 超過 \$25,000，但不超過 \$50,000	1(c)
	(d) 超過 \$50,000，但不超過 \$75,000	1(d)
2.	提交各方之間的傳票(連同送達)，每張傳票	1A
3.	提交傳票(連同送達)，每名證人	2
4.	提交經修訂的文件	2A
5.	提交執行令狀	2B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

202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1826

附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6.	申請將裁斷或命令作廢	2C
7.	覆核申請書	3
8.	上訴許可申請書	4
9.	從電子系統取得的文件文本	5
10.	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6(a)
11.	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翻譯及證書，每頁	7
12.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8
13.	登記處所製作的抄錄——	
	(a) 每個英文字	8A(a)
	(b) 每個中文字	8A(b)
14.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8B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小額錢債審裁處)(電子費用)規則》

202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1828

附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描述	《費用規則》的附表的相應項目
15.	在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9
16.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但不包括在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4
17.	向審裁處提交《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6 項提及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反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16
18.	在《費用規則》的附表第 17 項提及的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1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4 年 6 月 27 日

##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就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法院相關事宜是以電子模式進行以及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及
  - (b) 關乎在指明期間內特定法院相關事宜的費用寬減。
2. 本規則訂明，通過指定的資訊系統而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進行某些事宜，須繳付費用( **電子費用** )。
3. 本規則亦就電子費用寬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a) 某些電子費用的 20% 的寬減；
  - (b) 3 年的寬減期；及
  - (c) 電子費用寬減的調節規則。